

证券代码：872565

证券简称：怡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5	怡申股份	2023年9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,726,693.39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,640,113.85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,906,339.53 元。

依照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35,000.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06,3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2)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拟在完成后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总股本、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21号虹漕园62号楼5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庄英 021-6467963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